

关于“苏鑫洋咨评报字(2026)第 157 号”

评估报告补充说明

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司接受贵方委托，对贵方持有的位于武进区贺家路附近的资产进行评估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“苏鑫洋咨评报字(2026)第 157 号”评估报告。

2026 年 6 月 13 日，贵方工作人员与受让方提取标的时，提出评估清单中第 10 项“电缆，三芯，120 平方”实际为“电缆，三芯，50 平方”。

我司评估人员在接到贵方的通知后，首先对整个评估程序进行了复核，由于评估人员前期现场查勘时，杆线为通电使用状态，仅能通过外观观察实现查勘，根据贵方工作人员现场介绍电缆为三芯，120 平方，评估人员遂按照电缆，三芯，120 评估进行评估。程序瑕疵可能引起的风险评估报告中已披露。

根据贵方与受让方提出的异议情况，我公司对涉及的 19 米电缆进行了线上查勘，确实存在上述情况。

参照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，评估人员对“苏鑫洋咨评报字(2026)第 157 号”评估报告中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评估结论进行调整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项目	评估金额小写	评估金额大写	备注
1	原评估价值	3560 元	叁仟伍佰陆拾元整	
2	调整后评估价值	1410 元	壹仟肆佰壹拾元整	

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5 日